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李秉虔
被告 力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開2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（00年0月0日生）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又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為3萬200

01 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5年之收入總額為181萬2,00
02 0元（計算式：30200×12×5=00000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
03 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1萬2,533元（計算式詳
04 如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2萬4,533元
05 （計算式：0000000+12533=0000000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06 判費2萬2,911元，惟原告請求係因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
07 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8 之2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37元（計算式：2291
09 1×1/3=7637）。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慶祥，原告起訴狀
10 誤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楊淑娟、陳一名，有違民事訴訟
11 法第116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提出更正起訴狀，茲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補繳裁判費及更正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6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蔡語珊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①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②	年息③ (%)	給付總額=①×②×③ (新臺幣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3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1+50/365)	5	1,717元
2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4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1+19/365)	5	1,589元
3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5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354/365)	5	1,465元
4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6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323/365)	5	1,336元
5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7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293/365)	5	1,212元
6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8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262/365)	5	1,084元
7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9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231/365)	5	956元
8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10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201/365)	5	832元
9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170/365)	5	703元
10	利息	3萬200元	113年12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140/365)	5	579元
11	利息	3萬200元	114年1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109/365)	5	451元
12	利息	3萬200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78/365)	5	323元

(續上頁)

01

13	利息	3萬200元	114年3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50/365)	5	207元
14	利息	3萬200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4月29日	(19/365)	5	79元
合計							1萬2,533元 (計算式：1717+1589+1465+1336+1212+1084+956+832+703+579+451+323+207+79=12533)